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726 号

申请人：广东辉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0号生物工程大厦第九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张丽贤，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玉珍，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韩卓岑，女，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田少华，男，汉族，1974年4月2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申请人广东辉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田少华关于经济损失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玉珍、韩卓岑和被申请人田少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9月2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立即办理工作交接手续；二、被申请人立即归还所有的客户往来函件原件资料；三、被申请人赔偿申

请人经济损失 313400 元；四、被申请人立即归还财务借款 100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关于第一项请求，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通知本人交接工作，本人已经及时回被申请人处办理交接手续，但申请人以归还客户函件为由拒绝办理；二、关于第二项请求，客户函件不归本人保管，本人无法提供；三、关于第三项请求，并不是本人导致申请人经济损失，而是申请人自身没有及时提供客户需要的合理方案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下去；四、关于请求 4，本人已经归还了借款。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归还客户往来函件原件问题。经查，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处任职副总经理，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中载明的解除劳动合同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申请人称其单位关于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的请求是指电脑归还流程，被申请人并没有与财务部交接；明确关于归还客户往来函件原件的依据是被申请人离职后没有将宜通世纪项目的相关材料原件交还给其单位，包括：服务类供应商入围认证资格申请文件及送达对方的证明原件、报价书原件以及送达对方的证明原件、宜通世纪 2021 年劳务服务采购供应商入围通知书原件、风险告知函原件、复函原件以及送达证明原件；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与被申请人的聊天，未

显示被申请人确认持有相关材料原件的信息)、《宜通世纪资料原件表》(仅为表格,无任何签章)、《仲裁申请书》(申请人申请仲裁要求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其单位违约金等共计313400元)和《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显示申请人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缴纳仲裁案件受理费)。被申请人对微信聊天记录予以确认,对其他证据均不予确认,称其离职当日已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并填写了工作交接表交给申请人,而申请人所述的宜通世纪项目相关材料原件并非其保管。被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与李志彬、张素红,显示双方就宜通世纪项目材料原件的保管持有不同意见,未涉及其他工作未完成交接问题)、《工作交接清单(业务类)》和《离职工作交接表》予以证明。申请人对该些证据予以确认,但称被申请人的工作交接不完整,除了被申请人自己确认交接完毕外,其他部门对此均没有确认,该些证据可证明被申请人未归还宜通世纪项目的材料。本委认为,本案现有证据可表明被申请人并非没有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双方在工作交接问题上的主要争议在于宜通世纪项目材料原件是否由被申请人保管。鉴于申请人并未提供其单位将宜通世纪项目材料相关原件交由被申请人保管的原始记录,被申请人亦否认其持有该些材料原件;且申请人亦无充分有效的证据证实被申请人对其他具体工作未完成工作交接。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办理

工作交接手续以及要求被申请人归还所有的客户往来函件原件资料的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赔偿经济损失问题。申请人明确该经济损失是指其单位申请仲裁要求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总标的金额。本委认为，申请人并无证据证实其单位申请仲裁要求案外人支付的违约金等相关费用系因被申请人过错而造成的损失，且其单位要求案外人支付的费用金额尚无法确定，无法依据现有证据认定该些费用即为其单位的实际经济损失金额。在申请人对其单位所主张的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事实和具体金额均无充分证据证实。鉴此，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归还借款问题。经查，被申请人曾于2015年12月4日向申请人借款购房。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已在其2015年全年的业绩提成中扣除了该借款，即该借款实际已经归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了《收款收据》、客户单位及服务费明细一览表和业绩提成表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中，《收款收据》载明“今收到田少华交来2015年12月4日借款100000元”等内容，并盖有申请人名称的结算专用章和银行收讫印章。申请人对该些证据均不予确认，表示其单位与财务核实后没有发现有《收款收据》和提成计算的确认方案等，具体仍需与财务核实。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借款系用于购房，该借款显然并非基于双方履行劳动关系权利义务而产生，鉴此，申请人该项仲裁

请求不属于劳动争议处理范围，本委不予调处。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